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14,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4.73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4,1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4.7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1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劉舜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000,000
黃秀嫻	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及內務總管	3,000,000
朱翠蘭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國區	3,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劉舜慧女士、黃秀嫻女士及朱翠蘭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代表董事會
李子彬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